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4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22-A

甲方：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417087148R

乙方：河南速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中央厨房产业园2排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5MA47QBRG53。

为保证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的顺利实施，让广大环卫工人真正吃上卫生、营养早餐,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环卫工人“爱心早餐”供应服务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总价及合同期限

本合同中标总价：￥：2849000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玖仟元整）

合同期限为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止。

二、早餐标准

标准为每人每天5元，每日早餐供应总量为1548份。

三、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每周审定乙方提供的供应食谱。

2、有权对乙方的食材及食品加工现场进行监督并提出要求。

3、为保障食品质量与安全，由甲方派出取餐人员到配送点位领取早餐，并在早餐领取确定单上签字。

4、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早餐费用。

5、及时收集环卫工人意见，根据意见向乙方提出改进措施，并要求乙方限

期整改，乙方连续两次就同一问题未及时解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如双方协商终止合同，甲方要在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给乙方结清全部余款。

8、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应于当日 22 时 30 分前将次日所需早餐供应量以电话、微信 等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所需数量早餐之供应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具有餐饮经营资质，合法、规范经营。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用于转账结算的账户(账户名须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保持一致)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早餐必须做到合理搭配、份量充足、营养均衡，按提供的食谱进行供应，价格应低于同类食品市场价，保证环卫工人每天早晨吃饱吃好。

4、食品加工现场环境整洁，所用原材料必须干净、卫生，不得使用变质(劣质)食材，食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操作人员应定期体检，持健康证上岗，并向甲方每季度提供一次外购主要食材的检疫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每天制作的食物必须留存样品（至少 48 小时），以备检验。如发生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所提供的早餐后造成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民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5、膳食配送要热链工艺配送，应当在膳食烧熟后采样后采取加热保温措施，将膳食在中心温度 60℃以上的条件下分装成盒/袋或直接将膳食盛放于密闭保温设备中进行贮存和运输，使膳食在食用前的中心温度始终保持在 60℃以上。每天早上 7：30 之前配送至甲方指定点位。

6、膳食包装：食品应使用可降解环保袋/盒分装，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膳食运输密闭容器的正面显著位置粘贴膳食标签，标明膳食名称、加工单位名称、加工日期及制作时间、最佳食用时间、保存条件、食用方式及用餐单位等必要信息。

7、配送车辆：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配送食品，容器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洁；车辆应定期清理消毒。配送车辆配备实时定位装置和温度记录仪，实时传输数据。加热保温食品运输车辆应使运输时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 60℃以上。

8、膳食交付管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将膳食配送到用餐单位指定地点后，做好交接记录（记录单自拟）。

9、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保证连续供餐，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

10、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早餐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验收标准及结算方式

1、验收标准：合同执行起，每季度结算付款时乙方须将环卫工人调查问卷（每个单位就餐人数的10%份）一并送至甲方，满意率达90%及以上为合格，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将终止合同。

2、结算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经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乙方须在下季度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早餐领取确认单交给甲方，甲方核对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对上季度环卫工人就餐费进行结算，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时拨款，待资金拨款到位后，无息支付，乙方对此价款支付方式予以认同）。（每餐的结算价计算方式：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报价÷1548÷365=实际每人次就餐结算单价；上述计算出的结算单价*实际就餐人数=结算价。）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非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未按规定备餐，由甲方开具处罚单，罚金10000元；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到甲方指定点位的，当月累计达到3次，由甲方开具处罚单，每次罚金500元，罚金到每季度结算时扣除。

3、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对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甲方或乙方无法定或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的，胜诉方诉讼费及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等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他

1、如遇政府政策调整，甲方无法继续购买乙方早餐服务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签订终止协议，甲方在签订终止协议后，结清就餐费用，不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和主体责任。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配送地点附后，在以后取餐中，如遇调整配送地点，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原阳支行

账号：263769184770

签约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附表：

2024年新乡市环卫早餐配送地点清单

单位	送餐地点	送餐数量（份）
市环卫事务中心	宏力大道烈士陵园	46
	宏力大道学院街东北角	50
	西华大道宏力大道西北角	28
	新中大道中原银行总部后面道班房	60
	金穗大道新二街宝龙环湖西绿化带道班房	67
	人民路与解放路十字路口	66
	向阳路与劳动路东北角（藏营桥烧鸡店门前）	58
	人民路与新飞大道十字路口	50
	合　　计	425
红旗区	文化路黄河大道向北100米	70
	文化路健康路向南50米	50
	牧野大道与人民路十字路口	30
	合　　计	150
卫滨区	胜利路赵定排桥	57
	解放大道体育场	46
	西华大道与高村路口	30
	合　　计	133
牧野区	宏力大道烈士陵园	100
	合　　计	100
凤泉区	区府路与团结大道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财政局门口	47
	合　　计	47
高新区	华兰大道赵定排路北西侧户外驿站	78
	振中街道清路十字向北100米路东道班房	80
	丰华路柳青路十字向南300米路东户外驿站	212
	合　　计	370
经开区	纬三路中转站	96
	合　　计	96
平原新区	黄河大道与昆仑山路口	227
	合　　计	227
总　　计		1548